

1.0 目的

本程序描述如何識別和評價有關**WBC**的設計及建造物業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環境因素，以及釐定這些因素的重要性。本程序並適用於供應商和承判商為**WBC**提供產品及服務時所引起的間接環境因素。

2.0 適用範圍

本程序適用於**WBC**的辦公室、工地及設施，在正常及可預計的情況下所有的運行和活動。

3.0 參考文件

環境管理體系手冊 第 4.3.1章

EAR-01 環境因素登記表

LR-01 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

EP-02 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評審

EP-04 文件控制

EP-08 記錄控制

4.0 定義

EMS Committee –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

EMR – 環境管理代表

SEA – 重要環境因素

5.0 職責

5.1 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

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應識別與**WBC**，供應商和承判商的各種活動、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環境因素，並評價環境因素的重要性。

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委員 / 環境管理代表應擬訂及保持「環境因素登記表」，確保登記表上載有最新的資料。

5.2 總經理

總經理應評審和批核環境因素登記表。

6.0 程序

6.1 識別環境因素的基礎

WBC的環境因素包括公司的活動、產品和服務所引起的直接環境因素；供應商和承判商替**公司名稱**進行活動及顧客使用產品（如合理可行）時所引起的間接施加影響的環境因素。此外，亦應考慮在環境管理體系覆蓋範圍內的正常及可預計的情況下，有關每個過程 / 活動所投入的資源，中期的效果，過往、現在及未來活動的成果的環境因素，例如：已納入計劃的或新的開發、新的或修改的活動、產品和服務等因素。

6.2 環境因素的識別

WBC的環境因素應根據主要工作以作識別。建立環境因素登記表時，應混合由**設計及建造物業及土木工程項目，以及辦公室活動(總公司及工地辦公室)**所識別的環境因素。

評審識別環境因素的資料應包括，但不限於以下資料：

- 各項工作流程及程序；
- 法律要求 / 非法定的指南；
- 一般及特別規格；
- 設計報告；
- 實地視察的發現；
- 投訴和/或不符合記錄；
- 過往環境監測記錄；以及
- 過往管理評審記錄及 / 或環境審核。

6.3 識別環境因素所造成的環境影響

識別環境因素所造成的環境影響時應考慮：

- 資源消耗（包括使用原料、能源等）；
- 廢物管理；
- 空氣污染物排放；
- 水質污染；
- 噪音及震動滋擾；
- 土地污染；
- 由**WBC**的供應商、承判商或客戶所產生的間接影響；以及
- 其他：對動植物造成的影響、視覺影響、社區影響、交通擠塞影響、滋擾及場地安全等。

6.4 評價「重要環境因素」的方法

環境因素的重要性，應按照表一的四個準則逐一評價。每個環境因素將取得「1」分或「0」分。如在任何一項準則取得「1」分，則評定為「重要環境因素」，而不須評價餘下的準則(可以在環境因素登記表填上「-」)。如在一個評價準則取得「0」分，應繼續評價餘下的評價準則。如在所有評價準則都取得「0」分，則不是重要環境因素。(附錄一的流程圖)

在建立、實施和保持環境管理體系時，對重要環境因素加以考慮，並應由運行控制程序或訂立改進目標及指標管理。

表一 - 重要環境因素的評價準則和評分

評價準則	情況	得分
法律要求	該環境因素是受法例及合約管制	1
	該環境因素是受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管制	1
	該環境因素不是受法例管制	0
環境影響	該環境因素會釋放污染物，造成嚴重環境影響	1
	突發情況例如於緊急情況下釋放污染物，或嚴重破壞動植物或古蹟文物	1
	該環境因素不會造成嚴重環境影響	0
物料耗損	大量使用有重大潛在可循環再造、重用及減少使用性質的物料	1
	使用對環境有害物料，而該物料可由較少害處的物料所替代	1
	使用的物料來自對環境有影響資源	1
	該物料沒有循環再造、重用、代用或減少使用的可能性，又不是來自對環境有影響資源	0
公司內部考慮	WBC曾收有關的投訴，而投訴是成立的	1
	該環境因素是關於WBC可以有機會影響供應商及承判商的活動	1
	該環境因素是關於選擇供應商及承判商	1
	該環境因素屬公司政策的內部考慮	1
	以上皆不是	0

6.5 環境因素登記表的制定與更新

6.5.1 環境因素登記表 - 公司層面

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應按程序 6.1 to 6.4 識別WBC的環境因素及評價其的重要性。評價結果應記錄於環境因素登記表內-公司層面。此結果應定期作出檢討，並有需要便作出更新。

- a. 就每個環境因素提供的資料包括：
- 被識別為環境因素的程序 / 活動
 - 簡單描述該環境因素

- 該環境因素所帶來的環境影響
- 根據評價準則所評價的結果
- 控制每個重要環境因素的機制 (例如：環保措施指引/體系程序/目標/指標)

b. 新修改的環境因素登記表 - 公司層面應作出更新：

- 於管理評審會議定期檢討有沒有更新需要
- WBC或其承包方已納入計劃的或新的開發、新的或修改活動、產品或服務

6.5.2 環境因素登記表 - 項目層面

根據《環境因素登記表》，項目經理應從環境因素登記表 - 公司層面的每一項目及其中每階段(設計、物料/設備規格、揀選供應商/承辦商、建造等)當中制定一份《重要環境因素一覽表》。為免混淆，識別為非重要的環境因素不應包括在《重要環境因素一覽表》內。

在項目過程中，項目經理應確保《重要環境因素一覽表》已包含所有有關的重要環境因素。若有額外的因素，應通知環境管理代表，以便為《環境因素登記表》- 公司層面作出更新。

項目經理應為每個項目保存其《重要環境因素一覽表》作為參考，亦應根據有關控制措施，以確保此項目的所有重要環境因素受到控制。

7.0 記錄

記錄說明	記錄地點 / 保存職責	最少保存期
環境因素登記表 (EAR-01)	環境管理代表保存正本	前兩個舊版本
項目之重要環境因素一覽表	項目經理	前兩個舊版本

8.0 附錄

附錄一 - 環境因素識別及評價流程

附錄一：環境因素識別及評價流程

